

舞阳县人民政府文件

舞政〔2021〕9号

舞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1年度舞阳县人民政府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及驻舞各单位：

为了保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有效落地，提升决策质效，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3号）、《漯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现将《2021年度舞阳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印发，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承办单位要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相关要求，及时起草决策草案并征求公众意见，认真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

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未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的，不得提请县政府审议决策。

二、各承办单位要加强重大行政决策的档案管理，及时将决策过程和决策实施中的文件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实现决策程序全过程记录。

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做好重大行政决策的协调工作，县司法局做好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

四、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因工作需要新增或调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承办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及时提请县政府进行调整。



舞阳县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目 录

序号	决策事项	承办单位
1	舞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县发改委
2	舞阳县潘园城中村改造项目搬迁补偿安置方案	县房屋征收办
3	舞阳县三里河路东段道路建设项目房屋拆迁补偿方案	县房屋征收办
4	舞阳县“引澧入颍”工程实施方案	县城投中心
5	县 30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	县农业农村局
6	舞阳县乡镇敬老院升级改造项目	县民政局

抄送: 县委办公室,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县政协办公室。

舞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7 日印发